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宁科研产业基地、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PT.Nari Indonesia Forever 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10,32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与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解决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